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文 (货物类)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烨竞谈（货物）2024-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市哈秀乡人民政府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9756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哈秀乡人民政府（本级）（盖章）

中标人（乙方）：治多县生态畜牧业合作联社（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玉树市哈秀乡人民政府(本级)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治多县生态畜牧业合作联社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玉树市哈秀乡人民政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项目青海皓焯竞谈(货物)2024-004 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最终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牦牛(母)	/	采购的母牦牛 4-6 岁、体格发育良好、结构均匀、四肢健壮、健康无疾病	兴海县高原丰收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80 头	7337 元/头	586960.00 元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牦牛 (公)	/	采购的公牦牛 4-6 岁、 体格发育良好、 结构均匀、四肢 健壮、健康无疾 病	兴海县高原 丰收生态畜 牧业专业合 作社	14 头	7900 元/头	110600.00 元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保质保量一次性交验合格。							
投标总价	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69756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69756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检疫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隔离观察期：30 天

1.1 所有牛羊到达输入地后集中隔离 30 天，确定健康并无重大疫病后，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隔离期间若发生重大疫病及死亡的，由供应商负责。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隔离观察期结束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货款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某种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总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了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隔离期因雪灾牲畜死亡的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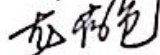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多县支行

账号：28740001040002902

联系电话：17709769666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